**一、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或服务。

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二、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参考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人：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采购人采购内容)以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

**5、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成交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